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崔曦文  
聯絡電話：87712903  
電子郵件：mia0718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877194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4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21095644\_1120804691\_112D2018076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  
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  
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縣(市)長辦公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會計處、秘書室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署長室、主計室、都市更新組)



花府 112/04/26



1120083009